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他字第4號

聲請人 FERNANDEZ JOFEL CAMANYAN

代理人 葉力豪律師

相對人 嘉偉塑膠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書

上列當事人間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7日所為之裁定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0 日

書記官 謝淳有